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5. 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今（105）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8）

邱委員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金管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

需求調度及管理能力，落實節能政策與獎勵措施，以穩健邁向
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0)

邱委員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需求調度及管理能力，落實節能政策與獎勵措施，以穩健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68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需量反應措施，以價格為誘因，促使用戶移轉尖峰用電至離峰使用，以維持供電可靠，台電公司除即時電價外，亦推出時間電價、季節電價、減少用電措施、儲冷式空調離峰用電措施、空調用電措施及需量競價等措施，重點如次：

(一)季節電價：夏月電費較高，非夏月電費較低，引導用戶於夏月期間儘量擷節用電。目前除包燈制用戶（如公路用燈、交通指揮燈等）外，各類用戶均已適用季節電價。

(二)時間電價：以價格差異引導用戶降低尖峰用電，充分利用離峰電力，縮小電力系統尖離峰負載差距。目前除包燈制用戶外，各類用戶均已提供時間電價，其中高壓以上用戶係強制適用，低壓用戶係自由選用。

(三)儲冷式空調系統離峰用電及空調暫停用電措施：鼓勵用戶將尖峰時間空調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儲冷，其離峰時間之流動電費另按 60%計收。另中央空調系統每運轉 60 分鐘暫停 15 分鐘，箱型冷氣每運轉 22 分鐘暫停 8 分鐘。

(四)減少用電措施：本部已公告能源大用戶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之規定，並加強執行約 4,500 家能源大用戶查核及輔導，推動落實節電工作；於夏季供電吃緊時，主動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及呼籲民眾配合採行節電措施，提供電費扣減引導用戶於尖峰時間減少用電，降低系統尖峰負載。

(五)需量競價措施：持續推動時間電價措施抑低尖峰用電，目前高壓以上用戶皆已使用時間電價計費，並針對住宅及小商店用戶適用表燈電價規劃增訂簡單易配合、兼具節能與抑低尖載誘因之簡易型時間電價，由用戶決定抑低用電價格，經競價後若得標且確實抑低用電，可享有電費扣減。

二、有關「尖峰負載相較於離峰負載落差過大」部分，經統計 104 年系統尖峰負載為 3,525 萬瓩，離峰負載為 2,417 萬瓩，二者比例為 1：0.69，與 95 年之 1：0.67 相較，離峰負載占比有上升趨勢，顯示轉移尖峰及充分利用離峰用電之成效提升。

三、台電公司實施需量反應措施迄今，對抑低尖峰用電及均衡系統負載甚有助益，104 年需量反應措施抑低尖峰負載達 443 萬瓩（其中時間電價為 376 萬瓩，其餘各類需量反應措施為 67 萬瓩），占系統尖峰負載 3,525 萬瓩之 12.6%，有助均衡系統負載及減緩尖峰時間電力需求成長壓力，與國外電業相比（如美國 102 年抑低尖峰負載占系統尖峰負載之比例為 6.1%），已高出甚多；另我國 104 年負載率為 71%，與世界各國相比，僅低於韓國，顯示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多年來已具成效。

四、有關小用戶如住宅及國中小學部分，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推動多次節電獎勵措施，使民眾

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之動力。另自 102 年起，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多項節電抽獎及競賽活動，期透過多元之活動激發節電創意，吸引用戶持續投入節電。

- 五、規劃推動節電宣導，如「夏月縣市節電競賽」、「企業集團自願性節能簽署」、「製造業內部節能服務團授旗」及「節能績優表揚」等活動，並鼓勵企業自發性參與。105 年參與需量競價措施之產業，包含電子業、鋼鐵業、塑膠業、紡織業、食品業、製造業、百貨業、金融業及服務業等，台電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共執行 17 次需量競價，得標容量為 164 萬瓩，累計抑低實績為 116 萬瓩，平均執行率約 7 成，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備轉容量率（1.64%）創新低之日為例，當日減少 39 萬瓩尖峰用電量，台電公司未來仍持續推動需量競價措施。
- 六、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皆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七、本部及台電公司在「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運轉」之政策前提下，全力確保國內供電穩定。另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是否恢復供電，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以及社會有共識之三大前提下，才會進行評估。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另為健全過勞預防之相關法規制度，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過勞預防條款」，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針對長工時、工作壓力較重之高危險族群，持續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有關現行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方面，查除日本及韓國外，其他國家均未針對過勞訂定相關認定標準。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即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係參考日本過勞認定基準及召開多次專家會議研議所定。考量過勞之認定具客觀嚴謹標準，認定要件除應考量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及長期工作過重等因素外，亦需考量個人疾病史及其職業暴露狀況（含工作性質、工作負荷及工作量等），經醫師綜合評估方能研判，爰將持續蒐集最新醫學及流行病學相關資訊，適時檢討修正。
- 二、在加強勞動檢查方面，除自 104 年起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外，每年均針對高